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盧祈翰

被告 易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零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貸款（非信用卡或現金卡借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50,000元，雙方約定，被告應自民國94年8月23日起，以每月為1期，分84期攤還借款本息，利息按原告當時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浮動計算，倘有遲延還本、付息之情形，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將所欠消費借貸款全數一次清償，而被告則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

01 借款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答辯：

0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5 四、本院判斷：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
07 用）、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客
08 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
10 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是
13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88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88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
17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